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名，为刘海燕、诸渊臻、董炳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刘海燕女士担任。

###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决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放弃控股孙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同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内审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了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成果，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能够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

---

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在 2025 年度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